PERSONAL INJURY PROTECTION

养宠护身符

养宠人士撸宠 意外受伤保障



用户手册 user manual

打疫苗也能赔 养宠更安心

您的保障

1000元 人身意外医疗费用

20000元 意外身故、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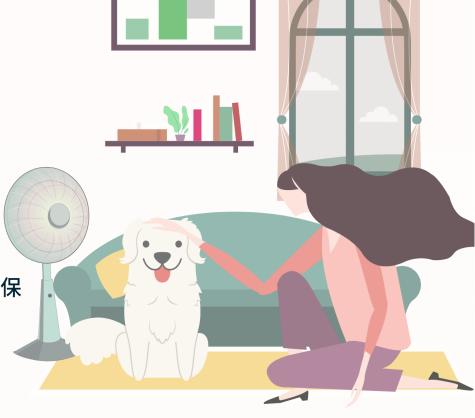
保障范围

7 人身意外可保

2 意外医疗可保

3 狂犬疫苗可保

4 狂犬免疫蛋白可保



匹配一位 宠物健康管理师



360天陪伴 养宠问题从此不求人

解决宠物日常行为健康问题咨询

- ₩ 喂养咨询
- ₩ 日常养护
- 宠物资讯

3次专业医生问诊 疑难杂症不再愁

专业宠物医生为小主健康保驾护航,每年3次免费专家问诊

- **宠物医学硕士**
- 2 国家认证执业兽医

微宠名医团 为您保驾护航



微宠"养宠护身符" 保障计划常见问题

1、 问: "养宠护身符" 适用于什么样的用户?

答: 18 到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的宠物主;宠物行业从业人员:目前包含宠物医师和宠物护理员。如:美容师剪毛时,医生治病时,宠友聚会时,拜访宠物基地时都可能被宠物咬伤抓伤,造成医疗损失。"养宠护身符"是目前市场首款针对宠物伤害的保险产品,解决爱宠人士撸宠后顾之忧。

2、 问: "养宠护身符"保障计划,有哪些具体保障内容?

答: 除包含传统意外保险外,针对爱宠人士还包含以下特色保障内容:

- a) 理赔医疗项目包含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费用;
- b) 为您的爱宠建立全国联网的宠物永久健康档案;
- c) 从科学喂养、行为解读、在线医疗咨询、检查报告解读等全方位提供宠物健康管理服务。

3、 问: 所有医院的医疗费用都可报销么?

答:不一定,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如私人诊所、以及境外医疗机构,包括港澳台地区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是不能报销的。

4、 问:我可以去其他城市的医院理赔么?

答:可以,全国任意一家定点医院享受医保理赔服务。

5、 问: 如果理赔已经超过最高累计赔付上限, 还能再买一份吗?

答:每一个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6、 问: "养宠护身符"保障计划合同允许变更、退保嘛?

答:不允许,人身意外保险不同于其他保险产品,本保险一经生效,不得退保。

理赔流程

本保险产品为线下理赔,需人工报案并提供理赔材料;



- 1、微宠小助手会协助被保险人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 2、微宠小助手协助被保险人整理理赔资料, 审核通过后, 按信息提示寄送理赔 材料, 具体材料请见条款说明;
 - 3、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结案并支付理赔款。

微宠"养宠护身符"保障计划说明

产品服务项目概览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1	保险计划	■ 个人意外伤害(包括死亡和伤残)■ 个人意外医疗(包括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	1 年有效期
2	责任健康管理师	■ 为宠物建立永久电子健康档案 ■ 1 年内定期主动健康回访 ■ 针对宠物常见行为、喂养、运动等方面进行答疑	1 年不限次
3	私宠医生团队	■ 专业宠物医师提供在线疾病咨询,医疗导诊及转诊服务 ■ 检查报告解读、第二诊疗意见 等医疗专项服务	1年3次免费问 诊,超过次数后 按会员价进行 单次付费

保障计划及赔付限额说明

	通用版	
	个人意外伤害(包括死亡和伤残)	20000
保险责任	个人意外医疗(包括狂犬疫苗和免疫 球蛋白项目)	1000
	109	
	200	

免赔额: 理赔只报销超过免赔额以上的部分。

投保须知

- 1、承保人群:本产品承保 18 到 65 周岁,从事 1-3 类职业和宠物行业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2、宠物从业人员:根据职业风险分类表,宠物从业人员分为两类:
 - 1) 小分类: 宠物医师 职业代码: 160205
 - 2) 小分类: 宠物护理员 职业代码: 120816
- 3、保险责任: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和伤残赔偿,以及意外医疗费用,费用项目包括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费用;
 - 4、保险期间: 1年。投保后,保单于次日 00:00:00 生效;
- 5、保障金额: 发生意外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 意外医疗的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 6、赔付限额: 意外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 其余无免赔;
 - 7、投保份数: 同一保险期限内, 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 多投无效。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8 周岁到 6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从事 1-3 类职业和宠物行业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个人意外伤害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 《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 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 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 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 偿:

- 1、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范围、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含)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含)止。
- 2、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3、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五条 主要责任免除条款(具体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一)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五),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六);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七)、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 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十一)期间。

第六条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2)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3)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4)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5)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6)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7)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取得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第七条 承保地区: 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八条 保险期限: 1年

第九条 等待期:无

第十条 保险责任与保险金额

	通用版	
	个人意外伤害(包括死亡和伤残)	20000
保险责任	个人意外医疗(包括狂犬疫苗和免疫 球蛋白项目)	1000
	109	
	200	

第十一条 适用保险条款

保险产品详见《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7版)》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C款)》。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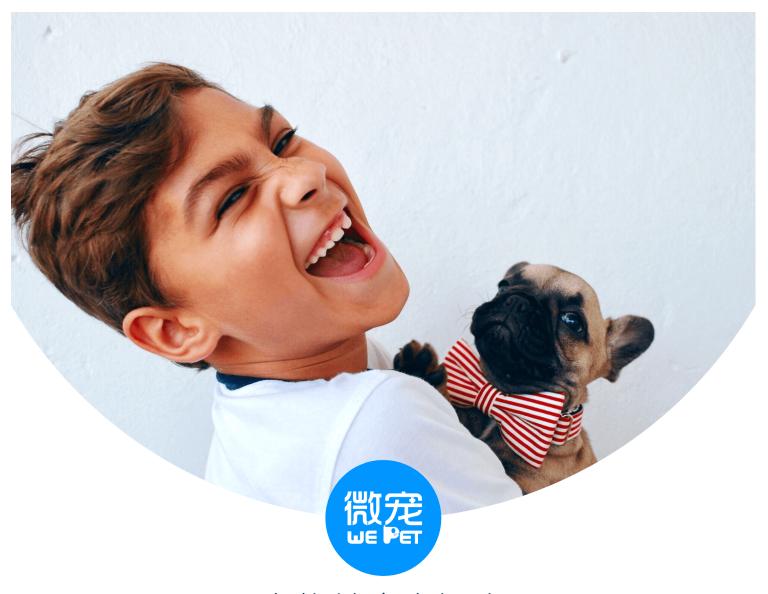
- 1、每一个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2、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以申请时被保险 人的周岁年龄为准,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3、被保险人限 1-3 类职业和宠物行业从业人员,若从事其他职业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具体详见众安保险《职业分类表》。宠物行业从业人员包括:宠物医师、宠物护理员。
 - 4、附加意外医疗费用项目包括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费用。
 - 5、意外医疗费用每人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其余无免赔。
- 6、本保险产品的承保区域为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所有保障仅承担中国大陆地区的保险责任,治疗医院范围为当地医保定点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
- 7、人身伤残评定标准: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本保险一经生效,不得退保。

第十五条 投保须知

- 1、保险公司: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互联网仅在全国范围销售,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 2、承保人群:本产品承保 18 到 65 周岁,从事 1-3 类职业和宠物行业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3、宠物从业人员:根据职业风险分类表,宠物从业人员分为两类:
 - 1) 小分类: 宠物医师职业代码: 160205
 - 2) 小分类: 宠物护理员职业代码: 120816
- 4、保险责任: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和伤残赔偿,以及 意外医疗费用,费用项目包括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费用;
 - 5、保险期间: 1年。投保后,保单于次日00:00:00 生效;
- 6、保障金额:发生意外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意外医疗的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 7、赔付限额: 意外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 其余无免赔;
- 8、保单和发票类型: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可在本公司网站(www.zhongan.com)上查询和下载;
 - 9、投保份数: 同一保险期限内, 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 多投无效;
- 10、理赔流程:本保险产品为线下理赔,需人工报案并提供理赔材料;线下理赔流程如下:

- 1) 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
- 2) 据指引寄送理赔材料,寄送材料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69 号协进大楼 4 楼航旅与商险事业部,电话 021-60278666;
 - 3) 众安审核理赔材料,具体材料请见理赔说明;
 - 4)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结案并支付理赔款。
- 11、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 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 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2)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 3)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12、本人已阅读本《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13、本人同意已经告知被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众安保险可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被保险人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投保页面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众安保险或任何与众安保险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此投保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3)与本人联络的用途。众安保险或任何与众安保险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4、被保险人可以登录众安保险官网 www. zhongan. com 查询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信息;若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也可以致电众安保险客服热线:1010-9955。
 - 15、理赔材料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c.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d.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e.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f.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c.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d.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e.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f.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3)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保险合同原件;
 - c.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d. 被保险人的伤口正面照片和全身彩色照片各一张,伤口照片中,伤口大小应清晰可见;
- e.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f.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g.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宠物健康守门人

了解更多



服务时间: 工作日10:00-20:00

客服号码: 13178880032 13268215117

保险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最终解释权归微宠科技所有